

制。

五有線電視收視係屬消費契約行爲，端賴訂戶及業者雙方意願爲之。對於八十八年期間，民眾有收視意願，卻因有線播送系統經營者合法而不合理之調漲收費所產生之爭議部分，本府理當居中協商，惟如系統經營者未經同意，或在民眾無意願情形下擅自接線、裝機，強迫民眾續約，如經查屬實，本府新聞處除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懲處系統經營者外，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亦將移請檢調單位調查偵辦。

一七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有線電視業者在清除纜線前三天，應密集在螢幕上告知收視戶停訊時間，且儘速進行纜線清除及重新佈線工程，並避免在假日進行，以降低收視戶權益損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新聞處）

答：爲儘早恢復市容觀瞻，本市部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完成行政院新聞局之有線電視系統工程查驗後，即陸續進行有線播送系統纜線及設備清除作業，惟因部分地區收視訊號尚未自有線播送系統纜線轉接至有線電視網路系統，致有線播送系統纜線清除後產生斷訊情形，爲此，本府新聞處將依貴會周議員柏雅建議，另案函請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善盡告知義務。

一七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請建管處提供位於成功路二段大台北瓦斯公司儲氣槽，雜照及使照。

答覆單位：台北市府（工務局建管處）

答：檢送大台北瓦斯公司成功路二段四五六巷一號（七〇建字第〇二六四號建造執照及七一使字第一〇九五號使用執照）建照、使照、原核准使照申請書及瓦斯槽平面配置圖影本各乙份（附件略）供參。

一七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馬市長 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研擬出對當地百姓有實質利益的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說明：日前環保局和文山、內湖、南港三個區就第三垃圾掩埋場選擇地點，舉辦說明會時因過程草率，導致各區

之間極大的衝突，會造成如此混亂的場面，追根究底是環保單位，從未就垃圾問題用心想出解決之道，例如日本將垃圾填海造地，既環保又不污染；垃圾有出處又可增加土地面積。

台北市政府目前考慮設垃圾掩埋場的三個區，在人人

自危的情況下，三個區都抗拒垃圾掩埋場設在自家附近，此心態人之常情，自可理解。市府也深知，只要提出任何地點都會遭到抗拒，爲何市府不想出好辦法，提出誘因，讓百姓能接受垃圾掩埋場設在當地的事實呢？其問題出在，市府所訂的「新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從來就沒有讓當地居民感受到實質的好處，以平衡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心。

因此本席建議市府環保局，不論垃圾掩埋場設在那裡，都應該修改回饋辦法，給予當地居民實質的回饋，本席建議的辦法有：

- 一、當地的里，因垃圾掩埋場的設立，會造成當地房價下跌，房屋稅、自來水費、垃圾費應全免
- 二、相臨的里，自來水費及垃圾費應全免
- 三、當地的區，垃圾費應全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里及場址相關地區回饋，本府係依照 貴會所通過之「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辦理，爲符合地方提高回饋經費使用自主性要求，本府已協商受回饋地區修訂完成「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該條例目前正於 貴會審議中。

二有關 貴會陳議員義洲建議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採當地里房屋稅、自來水費、垃圾費全免方式回饋乙節，本府將審慎納入考量。

一七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職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增多粥少的醫療資源，令人擔憂中小學生的安全！

說

明：台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共有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一人，而公立中小學現僅有醫師三人、兼任醫師四人、

護士及護理師二百八十五人，醫護人員合計僅只二百九十二人，平均一位醫護人員要照顧近千名學生，令人覺得醫護人員的工作相當吃重，而也讓人覺得學生的安全十分沒有保障！此外，校園急救器材似乎也嫌不足，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台北市中小學平均約四百一十六人分配到一條止血帶；二百六十五人分配到一條止血棒；九十二人分配到一捲繃帶……，由此看來校園的醫療資源真是少得可憐！上述只是書面上的數字，其他如校園中之藥品若過了保存期限的更新問題，與醫護人員的素質等問題都相當值得探討。

本席想知道萬一在學校發生了如震災、火災等重大災害，且受傷人數眾多時，學校中稀少的醫護人員是否有能力去做急救措施？學校中是否有足夠的醫療器材與藥品來應付這種情況？本席相信「數據」會說話，萬一這種不幸的情形發生了，光靠學校的醫護人員絕對無法處理。本席也知道若要求增加學校醫護人員的人數是一項不太合實際的要求，因爲畢竟發生災害的